

证券代码：871320

证券简称：奇异互动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。

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核心员工名单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，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实施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激励对象共计4人，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6日，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，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、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

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（第一次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